

六、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申請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
台(81)內著字第八一八一二一四號函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著作權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強制授權之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音樂著作之著作樣本一份。
- 三、有關證明文件。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申請書，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事項，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請人姓名或名稱、國籍，出生或設立年、月、日及住、居所。申請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之姓名。
- 二、由代理人申請者，其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代理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之姓名。
- 三、音樂著作之著作名稱。
- 四、音樂著作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國籍。
- 五、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國籍及住、居所。
- 六、錄有音樂著作之銷售用錄音著作之名稱及其公開發行滿二年之說明。
- 七、欲利用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之說明。
- 八、符合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說明。
- 九、預定發行數量。
- 十、預定給付之使用報酬數額及其計算方法之說明。

音樂著作未標明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

之事項者，免予記載。

音樂著作如合於本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情形者，其申請書應記載首次發行之國家或地區及該款規定發行事實之日期。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三款所稱之有關證明文件，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係指下列文件：

- 一、銷售用錄音著作錄有音樂著作之證明文件。
- 二、前款銷售用錄音著作公開發行滿二年之證明文件。
- 三、符合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第五條 外國人申請強制授權之許可時，應檢具國籍或法人之證明文件，但得以宣誓書代之。

第六條 委任他人代理申請強制授權之許可者，應檢具委任書或代理權限之證明文件。代理人變更或解任時，委任人應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為之。

第七條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通知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人。其住居所不明者，主管機關應將申請書內容公告之。

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人於收受前項通知後一個月內或自申請內容公告日起二個月內，得會同顧問在場協助、提供證據、陳述意見並了解申請人申請情況。

第八條 前條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人委任他人代理陳述意見者，應檢具委任書或代理權限之證明文件。代理人變

更或解任時，委任人應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為之。

第九條 第五條之證明文件或宣誓書，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或經中華民國法院認證。

申請人及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人提出之文件係外國公文書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條 申請人及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人提出之文件係外文者，應檢具中文譯本。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 一、未依規定繳納申請費者。
- 二、申請書應載事項，未記載或記載不完整者。
- 三、應檢具之文件欠缺者。
- 四、其他得補正之情形者。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發還申請案：

- 一、申請書未經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者。
- 二、申請書記載事項與其證明文件或音樂著作之著作樣本不符者。
- 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不予強制授權之許可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除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人住居所不明外，並應通知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人。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強制授權者，應公告並通知申請人。除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人住居所不明外，並應通知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人。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許可強制授權者，應同時告知使用報酬之數額及許可利用之方式。

前項使用報酬之數額應符合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能取得之使用報酬標準。

第十六條 申請人提存使用報酬者，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申請人未給付使用報酬者，不得利用音樂著作錄製銷售用錄音著作。

第十八條 申請人取得主管機關強制授權之許可者，不得轉讓其許可或禁止他人另行錄製。

第十九條 申請人經主管機關許可強制授權後，如欲增加其被許可發行之數量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發行數量，並說明增加部分預定給付之使用報酬數額及其計算方法。

主管機關許可前項變更者，應公告並通知申請人。除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人住居所不明外，並應通知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人。

第二十條 依本辦法許可錄製之錄音著作重製物，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音樂著作之著作名稱。
- 二、音樂著作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 三、依出版法第二十條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四、主管機關許可強制授權之年、月、日及文號。

五、銷售之區域。

音樂著作未標明前項第一款至第二款之事項者，免予記載。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撤銷許可或依本法第七十二條之規定終止許可者，應公告並通知申請人。除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人住居所不明外，並應通知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人。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